

附件 3-11：中小企业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大学 的 新疆大学2023年度电子资源招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3年度电子资源招标采购项目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重庆维普智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459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5.35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

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6日

